

聊城市冠县林业局2025年冠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项目  
(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5000202502000213/XGXZFCG-2025-250)



采 购 人: 冠县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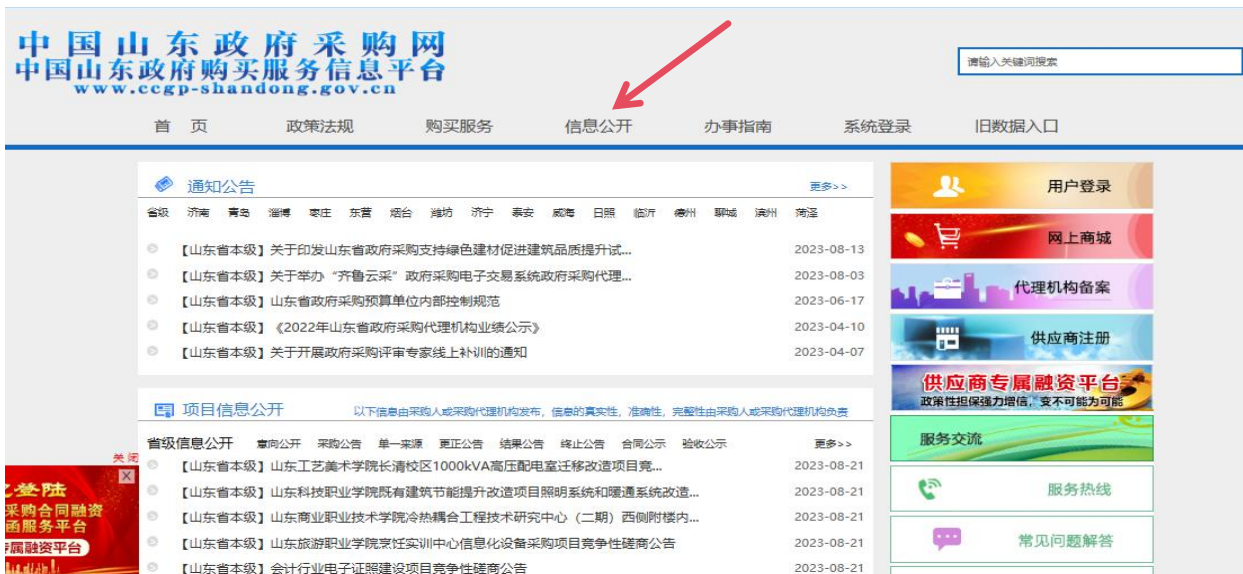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 聊城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 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活动明白纸

## 一、供应商通过什么渠道获取政府采购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方便快捷获取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合同公告、验收公示等。如下图：



## 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维权渠道有哪些？

1、 询问。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任何疑问都可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参与冠县政府采购

购活动提起投诉的受理单位是冠县财政局，供应商可以采用邮寄投诉材料或者现场送达等方式进行投诉，投诉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红旗北路10号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635-5238699；供应商也可以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按照项目预算管理权限，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线上投诉，联系电话06535-5238699。

### 三、冠县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哪些？

中国建设银行冠县支行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0635-5234373

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王经理 联系电话：16606357619

中标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请扫下方二维码：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聊城市冠县林业局2025年冠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冠县林业局2025年冠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50002025020002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XZFCG-2025-250

冠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GXZC-20250165

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林业局2025年冠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万元；

最高限价：62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冠县林业局2025年冠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冠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

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服务的能力；

2) 供应商需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必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5日09时00分至2025年10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 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0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冠县林业局

地址：聊城市冠县

联系方式：0635-712599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聊城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冠县振兴路建筑公司院内临街楼三楼

联系方式：15552151936、182655206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敬昊、张帝

电话：15552151936、18265520620

发布人：聊城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冠县林业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联系人：范文勇 联系方式：0635-712599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聊城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冠县振兴路建筑公司院内临街楼三楼 联系人：张帝、张敬昊 联系方式：15552151936、18265520620
3	标的名称	聊城市冠县林业局2025年冠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控制价	预算价/控制价为：62万元；（本项目为非一次性报价，在不改变实质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予以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服务期	自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按上级通知时间节点内提交相应服务成果，服务周期为一年，（负偏离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逾期违约金	大于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天。

12	报价说明	<p>1、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不允许转包。总报价应包含项目本身所产生的任何费用。</p> <p>2、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合理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否决。</p> <p>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需对以上报价要求做出说明。</p> <p>4、本项目最终产生的工作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商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p>
13	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5	资格审查文件	<p><b><u>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审查内容彩色原件扫描件：</u></b></p> <p>1、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p> <p>2、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必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3、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月份财务报表）；</p> <p>4、近半年内连续大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p> <p>5、近半年内连续大于3个月的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原件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p>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彩色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仅适用于山东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截图时间要求磋商公告发出后磋商截止前1日内。</p> <p>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10、《投标承诺》材料。</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p> <p>3、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1-10项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对磋商文件要求而未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材料，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证书、证明、说明承诺材料进行响应，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资格审</p>
--	---

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5、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件原件，磋商小组仅依据各供应商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上述第 3、4 项证明资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缴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从电子标书相应模块链接的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

6、报名联系人与系统响应文件中授权代表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响应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其将被认定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重要说明：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②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无相应模块的，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④投标企业需将【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投

		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否则不予认定其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1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安排统一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调查监测成果提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18	代理服务费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三日内由成交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b>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b></p> <p>开户名称：聊城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p> <p>账号：937003010077206666</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注：供应商如需开具招标代理费发票，请务必于开标之日起1个月内到代理公司开具，逾期后果自负！</p>
19	答疑安排	<p>一、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p> <p>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可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应商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gxyxgl2021@163.com，并致电 15552151936、18265520620。</p> <p>二、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p>

		<p>的响应文件。</p> <p>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p>
20	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1	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	<p>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 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p>
22	开启	详见磋商公告。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	开标形式	<p>1.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2.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3.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p>

		果。
27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不见面开标的应急措施：</p>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 面开标时间。</p>
28	评审委员会的 组成	<p>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及采购人代表（如有）</p>
29	备注	<p>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 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的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严禁供应商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如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逾期违约金：大于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天。</p> <p>5、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rz.cn/">http://www.ccgp-shandong-rz.cn/</a>）。</p> <p>6、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p> <p>另：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从其电子投标文件里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图片需清晰，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p>
30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p>

		<p>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b>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b></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b>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b></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4.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在享受优惠折扣。</p>
--	--	--

31	<b>重要说明</b>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会短信通知供应商二次报价，供应商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接收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放弃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悉知。
32	<b>所属行业</b>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冠县林业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聊城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缺项漏项等问题导致投标无效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应针对以上内容做出承诺并加盖公章、法人章，格式自拟。

###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 2、资信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业绩

企业各类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3、商务部分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4、技术部分

####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中标（成交）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部分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主要管理人员的任命函件需本人签字认可，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6、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7、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磋商报价

###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只允许一个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供应商需对以上报价要求做出说明。

4、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只允许有一种方案，如非较大技术调整，本次磋商的所有各供应商所报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 12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在原定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仍然适用。

## 七、响应文件递交

### 1、递交响应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

不予受理。

(4) 与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在同一个标段中投标；(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须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截图需显示网站网址，查询时间须为开标前1日内)，否则投标无效)；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3)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4)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5)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6)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拟投入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应答人对以上内容做出应答。

注：未按上述递交及开标程序进行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4、报价形式

4.1 电子唱标。

4.2 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八、磋商

###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 1-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3、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

(7)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9) 电子清标中，技术部分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部分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 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2) 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 同一号码，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提醒，以确保二次报价信息畅通，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对于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多次报价项目，在专家评审端会显示是否进行二次报价，今后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13) 成交单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供应商应对此做出详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无效。

(14)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5)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响应的其他材料未提供 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或编写相关内容。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 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 减少报价次数，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不进入下一轮评 审。）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 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 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 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 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 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 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 组织招标。

**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	------

<p>报价部分</p>	<p>报价得分 (30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所有有效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最终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技术部分 (暗标)</p>	<p>服务方案 (58分)</p>	<p>1、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总体理解、项目背景、项目特点及特殊性等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2、对供应商制定的总体服务方案、工作内容是否完整齐全，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3、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等内容实施方案目标明确、结构清晰，服务设想合理全面，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突出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管理模式（包括实施组织、管理办法等）进行综合评定：</p> <p>1)拟派人员岗位职责合理等得0-3分；</p> <p>2)分工安排合理得0-3分；</p> <p>6、针对本项目应急响应措施等进行描述得0-4分；</p> <p>7、根据服务工作计划及工作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p> <p>1)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工作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及项目成果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详细完善、有针对性，程序严谨、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9、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资料及成果的保密程度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10、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阐述进行描述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11、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服务承诺完善、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12、对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承诺响应速度（2小时内响应，4个小时到达项目地点）优于采购文件，能够协助采购人进行日常检查的，进行综合比较评定0-4分</p> <p>13、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阐述情况进行综合评定0-4分；</p>
<p>资信部分</p>	<p>业绩得分 (12分)</p>	<p>1、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投标人业绩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所列业绩为准，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需同时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近半年内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资料放入文件相应位置。</p>

**6、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9、将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注：供应商须提供自觉遵守纪律的承诺，且对该承诺负法律责任。承诺函格式供应商自拟，附在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未提供的供应商不予认定，视为不响应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法人和授权代表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显示近三年内没有被依法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2）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高于招标控制价、有多个投标报价；
- （3）未按规定缴纳报价保证金；
-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技术参数不符；
- （7）付款方式、质保期、服务期任何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磋商小组认定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0）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不一致的；
- （11）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2）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3）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5)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6) 超出预算;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18) 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承诺书, 未进行签字、盖章的。

## 7、评审纪律

(一)、评 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 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 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 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 何人, 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 见。

(八)、评审结束后,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 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 已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 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 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8、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9、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

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0、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工

联系电话：15552151936、18265520620

质疑接收邮箱：gxyxgl2021@163.com

通讯地址：冠县振兴路建筑公司院内临街楼三楼

## 11、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12、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 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冠县林业局2025年冠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服务项目

二、主要目标

在2024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开展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2025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县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各级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三、任务

在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工作基础上，按照“统一底版、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采用样地与图斑调查相结合，一体化开展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协同推进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协同机制”），实现数据联动更新，既反映林地草地湿地地类的年度变化情况，同时也反映与地类保持一致的当年度林草湿荒资源状况。形成各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建、公认、共享、共用的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山东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主要任务包括：

1. 图斑调查。以全国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底图，采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一分类标准，通过日常监测和集中更新的方式，按照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协同开展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变更调查，查清每一个变化地块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并按要求开展变更调查权属信息更新，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纳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一张底图”。
2. 固定样地调查。基于全国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依据森林、草原、湿地分布情况，构建统一的抽样调查框架。荒漠化沙化土地调查按照类型和程度反演要求，全省布设15个无人机样地（0.5×0.5公里）。

3. 大样地调查试点。作为国家级试点省，配合国家完成一套间距为20×20公里、面积大小为4平方公里的大样地（根据实际可对样地间距和大小进行调整）调查，采用高清影像、无人机拍摄、激光雷达等开展新技术应用试点，创新调查监测方法。

4. 汇总分析。调查监测数据经各级质量检查通过后逐级汇交，开展数据库建设，进行统计分析评价，产出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5. 工作创新。各级在协同开展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变更调查中，注重创新发展，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提升调查监测效能。

#### 四、内容指标

以森林草原湿地资源和荒漠化沙化土地为监测对象，基于全国林草湿荒普查成果，开展林草湿资源与荒漠化沙化调查监测，完成图斑调查和样地调查，掌握全省林草湿资源与荒漠化沙化现状及动态变化，产出年度监测成果。

#### 五、适用标准

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和森林督查工作依据自然资办发〔2025〕3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及森林督查工作操作细则等相关文件技术要求开展。

六、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 七、供应商及其它要求说明

1、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纸张及印刷费、上报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饮食等；

2、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全权负责项目人员的安全，发现任何问题与项目主管单位无关。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

2、交付地点：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或帐号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甲方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甲方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本项目最终产生的工作成果使用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商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

条款相冲突、无效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的有 关条款。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 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 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 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 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 ) (1) 提交聊城仲 裁委员会 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 均只 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 的当事 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 其余 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 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具有同 等法 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格式

###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函

### 资信部分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企业（获奖）信誉

九、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十、企业各类证书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二、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商务部分

十三、分项报价表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十五、强制节能清单

十六、小微企业证明

### 技术部分

十七、技术部分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服务期		
3	逾期违约金		
4	项目负责人		

## 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验收费（如果有），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_\_\_日。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授权委托书

致：聊城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	--

##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上表格填写内容，供应商应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附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月份财务报表）；

##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

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

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聊城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泽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附件：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因拖欠农名工工资引发信访、投诉等群体性事件的；

（八）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十）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一）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等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如违反本信用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限定期限内不再参与冠县各类投标活动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承诺函需上传至其他材料中，若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企业（获奖）信誉

企业各类证书

##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费用（元）
.....		
总计		
备注	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亦包含其他费用。供应商应考虑市场价格和优惠幅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

1. 供应商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工作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供应商成交后应完成包括上述项目在内的所有工作。
2. 采购人将对上表所列各项工作的总报价进行评比。
3. 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计算准确，还应根据此表列出详尽分项费用、总费用清单。未填报本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优先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强制节能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强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附注：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 小微企业证明

### 附件：监狱企业、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1、填写本表的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2、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技术部分

按照技术标评分标准顺序进行拟定，格式自拟。

## 技术暗标的编制说明

-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应为黑色。
- 2、排版要求：
  - (1) 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2) 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 (3) 字体要求宋体，对齐方式左对齐，无特殊格式。
  - (4) 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1 1.1 1.1.1 2 2.1 2.1.1），依次顺延，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废标处理。
- 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
- 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

注：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采购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分处理。

## 服务方案描述

（供应商结合第三章项目说明及第四章评分标准编制）

##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

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

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彩色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日期之后的月份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3	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必须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连续大于3个月的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彩色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彩色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10	《投标承诺》；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本表需填写盖章后上传至响应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否则不予认定。

### 附件：供应商相关证件得分表

1、供应商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投标人业绩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所列业绩为准，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到响应文件，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			
是否提供：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近半年内6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资料放入文件相应位置			
项目人员姓名	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项目人员姓名	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项目人员姓名	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项目人员姓名	测绘类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合计得分			分
评审专家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本表除得分及合计得分二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2、本表上传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3、未提供本表按0分计。

## 二轮报价

### 1、评标系统操作：

进入二轮报价环节，评委专家设置【允许报价时间】（此时间建议设置长一些，短信通知后，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报价，需要一段时间），点击【发送短信】，系统会自动给投标单位发送二轮（最后）报价短信提醒。

### 2、投标单位操作：

投标企业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新系统操作手册

详见附件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